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57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安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信安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下午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由梅川西路往山西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下午11時3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為晴、照明設備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往右偏行變換車道，適李麗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其右側沿文心路4段同向直行駛至該處，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李麗瓊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左鎖骨骨折及肩峰關節脫位、左側第3至9節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肺挫傷、左側第6對腦神經麻痺、右側第7對腦神經麻痺及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傷害。且李麗瓊經治療後，左眼視力為0.2，無法矯正且伴有瀰漫性視網膜神經纖維層及神經節細胞複合層變薄，視神經之損傷為不可逆之狀態，有一目視能嚴重減損之重大難治重傷害。陳信安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向到

01 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02 理 由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安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
05 第43頁、第71頁、第78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06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

07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0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
09 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
10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
11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12 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
13 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
14 亦有規定。查本案案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
15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16 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
17 憑，被告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前及2車並行之間
18 隔，致本案事故發生，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
19 責任甚明。

20 (三)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
21 視能。刑法第10條第4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因本案車
22 禍，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左鎖骨骨折及肩
23 峰關節脫位、左側第3至9節肋骨骨折併氣血胸、肺挫傷、左
24 側第6對腦神經麻痺、右側第7對腦神經麻痺及外傷性視神經
25 病變之傷勢，嗣後眼科門診回診檢查，左眼視力為0.2，無
26 法矯正且伴有瀰漫性視網膜神經纖維層及神經節細胞複合層
27 變薄，另有雙眼複視之主訴，經評估病人目前最大難治問題
28 為：左側第六對腦神經麻痺、外傷性視神經病變，其視神經
29 之損傷為不可逆之狀態等情，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
30 年8月13日函在卷可稽(他卷第57頁)。綜合前開各節，足見
31 告訴人於本案車禍受傷後持續接受專業醫療機構診治，仍有

01 前開情形，堪認已嚴重減損一目之視能，而達重傷害之程
02 度。是被告就本件車禍具有過失，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
03 以及後續引發之重傷害，應足以認定，故此重傷害結果與被
04 告過失行為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
08 罪。

09 (二)被告肇事後留待現場，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
10 肇事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1 形紀錄表存卷可查(發查卷第35頁)。足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
12 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等為肇事之人前，主動坦承為肇
13 事之人，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14 輕其刑。

15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
16 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上開過失，肇致車禍事
17 故，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與重傷害，造成告訴人非輕之身
18 心痛苦，往後生活亦大受影響，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後
19 坦承犯行，又雙方就賠償金額有相當之落差，故迄今未達成
20 和解，再考量被告之肇責程度，酌以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就
21 本案表示之意見；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2 在卷可參，與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為臨時工，育有1名子女
23 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8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法 官 黃麗竹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李政鋼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編號	卷證
1	《證人證述》 一、證人即告訴人李麗瓊 113.04.17警詢（發查卷第55頁至第56頁） 113.07.22偵訊（他卷第41頁至第43頁）
2	《書證》 一、中檢113年度他字第2368號卷 1. 李麗瓊113年3月7日刑事告訴狀（他卷第3頁至第4頁）及所附： 【告證1】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第7頁） 【告證2】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第9頁） 【告證3】監視器影片（光碟1片）（證物袋） 【告證4】影像擷圖（第13頁至第23頁）

2. 李麗瓊113年6月4日偵查告訴理由狀（他卷第25頁至第26頁）及所附：

【告證5】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第27頁）

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3年8月13日院醫事字第1130009221號函及所附李麗瓊病歷資料（他卷第57頁）

二、中檢113年度發查字第256號卷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發查卷第13頁）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發查卷第15頁至第17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發查卷第19頁）

4.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發查卷第21頁、第23頁）

5. 現場及車損照片24張（發查卷第25頁至第30頁）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1)陳信安（發查卷第31頁至第32頁）

(2)李麗瓊（發查卷第33頁至第34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陳信安（發查卷第35頁）

(2)李麗瓊（發查卷第37頁）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發查卷第39頁）

9. 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4張、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4張（發查卷第41頁至第44頁）

1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BVX-5310（發查卷第45頁）

	<p>(2)383-CCR (發查卷第47頁)</p> <p>11. 證號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資料 (發查卷第49頁至第51頁)</p> <p>三、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9578號卷</p> <p>1. 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圖9張 (偵卷第19頁至第27頁)</p> <p>四、本院卷</p> <p>1. 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影像筆錄及擷圖(本院卷第42頁至第50頁)</p>
3	<p>《被告供述》</p> <p>一、被告陳信安</p> <p>113.05.19警詢 (發查卷第57頁至第60頁)</p> <p>113.07.29偵訊 (他卷第47頁至第49頁)</p>